

東南科技大學學雜費Q&A

Q1：繳費單遺失該如何處理？

A1：於繳費日截止前若遺失、尚未收到者或已繳費須要繳費證明者，請上網【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新一代校務系統→學生專區→學雜費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Tnu / 居留證號@Tnu)】自行補印。

Q2：已逾學雜費繳費期限但尚未繳費，應如何補辦？

A2：仍請儘速至永豐銀行繳納或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Q3：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學雜費如何收取？

A3：(1)關於全學期在外實習學生之學雜費收取標準，本校係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以「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雜費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標準，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餘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

(2)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相關說明如下：

-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雖然學生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前課程規劃，並編製完整實習手冊，從實習機構評估、媒合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 學費係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現行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乃「平均分配」四年所學課程費用，而採取固定金額。實習學生在第四年實習前，多已將課程提前集中於大學前三年修習，此期間較多學分修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三年之學期額外加收。因此，日間部各學期學費不以在校時間修習學分數多寡而變化，乃固定金額平均分配於四年所學課程費用。
- 雜費係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雖然學生在校時間不同於前三年，但學校仍需進行實習課程規劃、職涯輔導、職場講座、機構評估、辦理媒合活動、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前講習、辦理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實習中輔導訪視、及實習後評量、資料蒐集彙整分析等相關準備與輔導事宜，故學校仍需利用學雜費資源，協助輔導學生進行實習活動取得實習學分。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五分之四為限。
- 本校除依前述雜費減收外，亦同時減收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其他費用。

